

中國法律之最

何海源 李洪祥 編著
孫明 朱成罡

中國旅遊出版社

540716

· 中国之最系列丛书 ·



2 017 8716 5

中国法律之最

何海源 李洪祥 编著
孙 明 朱成昱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嘉齐

封面设计：吴祥辉

技术编辑：吴子文

中国法律之最

何海源 李洪祥

编著

孙 明 朱成昱

*

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

(北京建内大街甲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孙史山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开 印张：7.5 字数：160千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8000册 定价：3.90元

ISBN 7-5032-0212-2/Z·20

目 录

一、综合性法典（11则）

中国奴隶制法律的起源	(1)
最早公开颁布的成文法	(2)
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	(3)
第一部印行全国的封建法典	(3)
封建社会最有代表性的综合性法典	(5)
最后一部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	(6)
古代最明显保护统治者特权的法律	(8)
最早的思想文化专制立法	(10)
中华民国颁布的最重要的法规汇编	(11)
第一部监狱法典草案	(12)
第一个反映农民意志的法律	(13)

二、宪法（8则）

中华民国北洋政府时期第一个国会组织法	(15)
近代中国最早的议会	(16)
第一部肯定封建君主专制的宪法性文件	(17)
第一部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18)
第一部正式公布的宪法	(19)
人民政权的第一部宪法性文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23)

迄今最好的一部宪法	(23)
-----------------	--------

三、行政法律 (13则)

最早进行户籍人口调查管理的朝代	(26)
最早规定行政管理制度的行政法	(27)
最早规定官职制度的成文行政法典	(28)
古代最完整的行政法典	(30)
封建社会末期最完整的一部行政法典	(31)
最早的行政监察机关	(32)
最早的邮政法	(33)
最早的最完整的一篇地方性法令	(34)
最早的敬老法	(37)
现存最早的“交通法规”及“交通法规碑”	(38)
最符合中国国情的治安管理基本法律	(39)
第一起企业不服仲裁裁决案件	(41)
第一起撤销公安局裁决的治安行政案件	(42)

四、刑事法律 (29则)

最早区分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和不可抗力的法律	(44)
最早的罚金记载	(46)
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刑事勘查笔录	(46)
首次判定杀婴为犯罪行为的朝代	(48)
对“自首”最早和最完备的立法	(50)
最早规定“诬告反坐”的法律原则	(51)
最早规定官吏违反职责罪的法律	(52)
最早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55)

对“五刑”更替影响最大的刑罚改革	(57)
首先废除“肉刑”的朝代和帝王	(58)
最早明确规定“共同犯罪”、区分“主犯”与 “从犯”的法律	(60)
最严峻的刑罚	(61)
最野蛮无道的刑罚制度	(63)
奴隶社会最基本的刑罚方法	(64)
封建社会中后期最基本的刑罚方法	(67)
封建刑罚最残酷的死刑执行方式	(70)
封建刑法规定的最严重的犯罪	(72)
封建法律对侵犯公私财物罪的最基本分类	(74)
封建法律对杀人罪的最基本分类	(77)
最先规定废除刑讯的法律	(79)
最早的防火性质的法规	(80)
第一部区别“刑民不分、诸法合体”而自成体系的 刑法典	(81)
最早运用“反革命”一词并规定惩治“反革命罪” 的法律	(82)
第一次赋予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权”的法律	(83)
现行刑法规定最轻的刑种及最独特的刑罚方法	(83)
首创减刑制度的刑法典	(86)
现行刑法规定的最高刑种和执行死刑的方法	(88)
最独特的死刑执行制度	(88)
第一个反映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意志的刑法 典	(91)

五、民事法律（6则）

第一部民法草案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事基本法律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继承法典	(98)
最早规定“义务兵役制和志愿兵役制、民兵和 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法	(100)
最早的海关法	(102)
现存最完整的第一部古代海关法	(103)

六、诉讼法（14则）

最早关于“狱”与“讼”的区别	(104)
“诉讼”一词的最早使用	(104)
最早确认“书证”作为诉讼证据的朝代	(105)
最早的上诉制度	(106)
最早规定审判上实行“回避”制度的法律	(106)
最早规定治狱勘验和法律文书程式的法律形式	(107)
最早规定法官责任的法律	(108)
封建社会最独特的断案方法	(109)
最早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	(111)
封建社会第一部自成体系的民事诉讼法草案	(113)
第一部反映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意志的民事 诉讼法典	(114)
人民司法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的独创	(118)
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审判活动	(118)
第一部反映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意志的刑事诉 讼法典	(120)

七、经济法律（14则）

最早的税法	(123)
最早规定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	(124)
最早的鸟类动物保护法令	(125)
最早关于牲畜饲养、管理和使用的法律	(125)
最早关于徭戍丁役的法律	(126)
最早近似于森林保护法的规定	(127)
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森林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森林法	(130)
近代第一项专利和第一部专利法规	(132)
工农民主政权颁布的第一部土地法	(133)
新中国第一部商标法	(133)
新中国第一部经济合同法	(134)
第一部地方《种子法》	(137)
新中国第一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37)

八、婚姻法律（7则）

最早出现“婚姻”一词的年代	(139)
婚姻关系上为时最久的一夫一妻多妾制	(140)
最早的成婚程序	(141)
古代关于准许离婚与不准离婚的制度	(143)
实行时间最长的买卖婚姻形式	(144)
最早禁止血亲结婚的规定	(145)
第一个改革旧婚姻制度的全国性法律文献	(146)

九、涉外法律（4则）

第一个“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的法

律	(148)
最早对涉外案件的法律规定	(148)
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149)
与外国签署的第一个司法协助协定	(151)

十、法律机构及人员（10则）

最早的警察机关和最早的女警察	(153)
司法机关的演变和“法院”一词的来历	(154)
司法官的鼻祖	(155)
最早制定成文法的执政官	(156)
历代王朝司法上的最高审判官	(156)
最早的监狱名称	(157)
最早建立的特务机构	(158)
近代设立的第一个检察机关	(159)
人民政权第一次设置的检察人员	(160)
第一部社会主义检察立法	(160)

十一、法的产生与发展（4则）

最古老的“法”字与“刑”字	(161)
“法”在中国历史上最原始的称谓	(162)
最早产生“法律”一词的朝代	(163)
领事裁判权和公审会审制度的兴废	(164)

十二、法律文化（7则）

最早建立司法档案制度的朝代	(166)
最早的诉讼案件判决书	(166)
迄今已发现的最古的竹简法律文物资料	(168)
迄今已发现的最早的诉讼案卷	(169)
现存最早的案例选编	(170)
最著名的案例汇编	(171)
最早的判词汇编	(172)

十三、法律人物（13则）

第一个创制“法”的人	(174)
古代法家的先驱	(175)
最早提出“法”、“信”、“权”三结合的法律思想家	(176)
最早创立“儒法合流”思想的法律思想家	(177)
最早提出“法”、“术”、“势”三结合思想的法律思想家	(179)
近代第一个谙习西方资产阶级法律的人物	(181)
近代史上最著名的法学家	(182)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创始人	(184)
联合国国际法院中的第一位中国法官	(186)
第一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87)
第一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189)
第一任公安部部长	(191)
第一任司法部部长	(193)

十四、法学著作 (11则)

最早精辟论述“法治”的著作	(196)
最早论述刑罚的专著	(196)
古代最早的《刑法志》	(200)
迄今保存的最早和最系统的“注释法学”著作	(200)
最早的法医学著作	(201)
建国后的第一本刑法比较研究专著	(203)
第一部引进的国际法专著	(205)
建国后编辑的第一部《法学词典》	(206)
第一部综合性大型法学工具书	(207)
中国第一部法律年鉴	(208)
中国第一家法律专业报纸	(208)

十五、法学研究 (12则)

最早的法学会和法学杂志	(209)
唯一的国家法律专业出版社	(210)
最早的法律学校	(211)
历史上第一部地方法院志	(211)
新中国第一代刑法博士	(212)
第一部法制教育电视短剧系列片	(213)
第一部最高权力机关讨论立法的纪实电视专题 片	(218)
第一部经济法系列电视教学片	(219)
建国以来首次全国人民法院档案工作会议	(219)
第一次研讨人民调解制度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221)
首次在我国举行的亚太地区律师协会第三次理事	

会	(222)
首次法社会学专科学术讨论会	(223)

十六、特殊法律 (1 则)

中国第一起人工授精婴儿引起的法律争端	(225)
--------------------------	---------

一、综合性法典（11则）

中国奴隶制法律的起源

国家和法律都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律是伴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法律的产生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

公元前21世纪，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私有财产，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在建立国家政权的同时，制定了反映自己意志的法律，用来调整和维护以阶级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却有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即世代相传下来的习惯。习惯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不具有阶级压迫的性质。但是，国家形成以后，原有的习惯就难以维持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了。于是，统治阶级对原始社会的习俗作了精心的选择，并增加了他们所需要的新的社会生活规范。这样，某些原始习俗就成为反映少数剥削者意志的习惯法，并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

《左传·昭公六年》引叔向语：“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乱政”，就是奴隶阶级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斗争。“禹刑”，是夏王的命令和法律的总称，在夏朝法律制定初期，

主要是适用习惯法。后来，在司法实践中积累了许多案例，汇成了所谓“夏刑三千条”。即“大辟二百，膻辟三百，宫辟五百，剕、墨各千”。

夏朝的刑法来源于军法，刑法与军法密不可分。司法官战时管“军”，平时管“民”，即所谓刑始于兵，兵刑不分。

最早公开颁布的成文法

法律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经历了由不成文的习惯法，到写成文字的成文法，由不向社会公开到向社会上公开颁布的发展过程。

公元前536年，是我国奴隶制社会后期——即春秋时代。如前所述，郑国的执政大夫子产，把自己所整理的《刑书》三篇，铸在一个很大的铁鼎上，向民间作了公开，让人们知道法律有什么规定，依照去做，免得违犯。这就是古代历史上有名的“铸刑鼎”事件。由于鼎上的刑书有关于限制贵族特权的内容，公布法律不利于奴隶主的专横暴虐的行为，便遭到了奴隶主们的反对。晋国大夫叔向写信批评了子产。叔向在信中说：民众知道了法律，就不忌怕王上，且会绕开法律干坏事，您想用铸刑书、改制度的办法治理民众，怎么行呢？叔向的意图就是坚持“刑不可知”，以收“威不可测”之效的老办法，让人们不知法而怕法。子产拒绝了他的批评。给叔向复信说：我为了“救世”，顾不得那些。社会情况已经变化，再不改革旧制度，再不公布法律，统治就不好维持了。从此，晋国和其它国家也仿效郑国，公布了自己的法律。“铸刑鼎”是我国法制史上公开颁布法律的创举。这个刑书虽然

不怎么完备，但是在我国古代历史上却开创了公开颁布法律的先例。

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

战国时代魏相李悝编纂的《法经》，约成于周威烈王十九年（公元前407年），是我国古代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据《晋书·刑法志》记载，其篇目有6部分，文曰：“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囚）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假借不廉、淫侈、鬻制，以及杂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窃货曰盗。盗法，是惩治盗窃的法律。害良曰贼。贼法，是惩治叛逆、杀伤的法律。捕法、网（囚）法，是关于逮捕囚禁犯人的法律。杂法，是惩治盗贼以外的其他犯罪的法律。具法，是关于刑罚的加减的法律，似今之刑罚总则。《法经》早已失传，只在《晋书·刑法志》和《唐律疏议》中存其篇目。桓谭《新论》中有其片断记载。《法经》对以后的封建法律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第一部印行全国的封建法典

宋朝初期，沿用五代时期后周的《显德刑统》，后因其“科条繁浩，或有未明”，诏二部尚书判大理寺窦仪等重人新编定，于建隆四年（公元963年）七月撰成《宋刑统》，刊板印刷，颁行全国。该法全目录31卷，分113门，内有

律12篇、503条，令、格、式、敕177条，起请32条以及律疏。

《宋刑统》是就《显德刑统》稍加修改而成。在形式、编排上所作的修改有以下两点：（1）从《显德刑统》中删除令、式、宣、敕共109条，增入制、敕15条及臣起请31条，又把律内余条准此条款44条集中起来，附在名例后面。（2）《显德刑统》中的律疏不是唐律疏议的全文，其中有节略，《宋刑统》将律疏全部恢复。窦仪等又从删除的令、式、宣、敕和后来继续发布的敕令中选出的仍需行用的106条，编成4卷，名曰新编敕，与刑统并行。

在内容上的修改有以下几点：①变更了刑罚制度。《宋刑统》虽然沿用唐代的五刑制度，但除死刑外，对每一种刑都增设了臀杖或脊杖，作为附加刑。②增设了新的条目。如《宋刑统》卷十二增加了“户绝资产”条。此条采自唐之《丧葬令》。该令规定：“诸身丧户绝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资财、并令近亲转易货卖，将营葬事业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无女均入以次近亲，无亲戚者官为检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遗嘱处分，证验分明者，无用此令。”《宋刑统》删去“部曲、客女、奴婢”字样，这说明此时部曲等已不能出卖，反映了部曲、客女、奴婢身份地位的提高。③删去一些不必要的或过时的文字。如《唐律疏议》每篇之首都有一段历史渊源的叙述，《宋刑统》则概行删去。又如卫禁律“宫门等冒名守卫”条，删去“若朱雀等门”。“朱雀门”是唐代皇城前面的官门，故删去。此外，还由于避讳改动了一些文字，如为了避宋翼祖赵敬之讳，改“大不敬”为“大不恭”等。《宋刑统》虽是宋代的主要法典，但由于当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异常尖锐，政治

经济不断发生变化，宋王朝多重用皇帝随时颁布的敕令作为断罪处极的依据。但清沈家本指出：“《刑统》为有宋一代之法制，其后虽用编敕之时多，而终以《刑统》为本”。（《沈寄簪先生遗书》）。该书原刊本早已失传，现在保存的是中华民国时期北洋政府国务院法制局刊印的重校范氏天一阁本。

封建社会最有代表性的综合性法典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唐代有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主要是在武德、贞观、永徽等几个著名朝代进行的。但是，迄今除《永徽律》和《唐六典》完整地保存下来以外，其它都已散佚。现存的《永徽律》简称“唐律”，是永徽二年颁布的。它是中国封建社会最有代表性的综合性法典。该法典分12篇，30卷，502条。其篇目分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名例”律如同现代刑法的总则，是唐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的集中表现。它包含的内容有：五刑、十恶、八议、请、减、赎、官当、公、私罪的划分、自首、共犯、累犯加重、老幼废疾减免刑、故意与过失、合并论罪、类推、同居相隐、化外人犯罪等。“卫禁”律是警卫宫廷和关津要塞方面的法律。“户婚”律是关于户籍、赋税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厩库”律是关于牲畜和仓库管理方面的法律。“擅兴”律是关于惩治擅自发兵和兴造的法律。“贼盗”律是关于惩治反叛、大逆、杀人的法律。“斗讼”律是关于殴斗伤人和控告申诉方面的法律。“诈伪”律是关于惩治诈骗和伪造的法律。“杂律”是关于无法单独成篇的各种